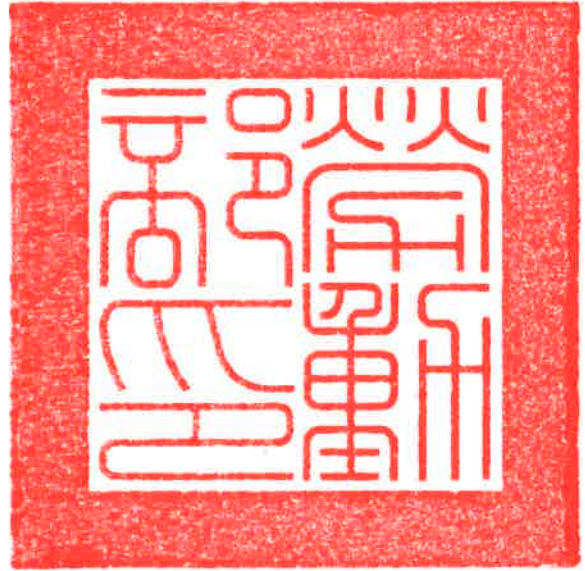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112號

附件：



主旨：廢止「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公告之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部長 許銘春